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永22转债将于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指定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成交回购1650万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可选择按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或卖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永22转债”的赎回条款,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一、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Y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一)赎回操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赎回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6年7月28日)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8×1×1.5%/365×208=0.32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它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取得的20%国债利息所得税,由可转债赎回金额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它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

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期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按相关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强制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六)赎回公告日期: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时间安排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注销,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同时持有“永22转债”二级市场(含质押)与4月1日收盘价高于107.45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或卖出。

(五)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操作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9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25%,414,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转股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森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全部强制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强制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63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9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

“九丰定02”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转股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二)可转债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9.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12-31)	变动 (2026-1-1至 2026-3-3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数量 (股)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 股数 (股)	变动后 (2026-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700	-143,400	0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469,165	143,400	1,465,004	0	704,077,569
总股本	704,001,865	0	1,465,004	0	705,466,869

注: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广中广场A座21